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88號

原告 彭向陽

林光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唐永洪律師

楊雅馨律師

被告 正隆天第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爾霽（即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萬肆仟玖佰壹拾貳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
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
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
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
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
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
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
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
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
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正隆天第大廈區分所有權
民國109年10月17日區分所有權人大會議題四建議調降管

理費提案（2）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無效，備位聲明則請求撤銷系爭決議。因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是以，原告主張因系爭決議使其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2樓之1建物，每月所應繳納之管理費用自原本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120元調漲至每坪150元，因現無從確定其繳納管理費之期間及總額，爰依前開規定以10年計算之，以此計算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萬4,912元（計算式：30元×56.92坪×12月×10年＝20萬4,912元）。另就原告備位聲明部分，同係就系爭決議有所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、訴訟利益同一，依首揭規定，即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核定，而原告依備位聲明所得受之客觀利益與先位聲明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萬4,9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法官 林修平
法官 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真萍